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自願公告
有關若干傳媒報道及帖文之
董事會決議案**

本公告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1 月 20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 月 13 日、2026 年 2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17 日及 2026 年 6 月 11 日之公告，內容涉及 (其中包括) 一封要求函及匿名投訴信所載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鄭能歡先生 (「鄭先生」) 的指控 (統稱為「此前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注意到，多份此前公告明文或實質上指出，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無法核實或未能確認相關投訴信內事實陳述的準確性。儘管若干此前公告記載本公司曾向鄭先生作出查詢，惟現任董事會並未察覺有任何此前公告披露當時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於刊發公告前已完成對該等指控的實質核實、查明投訴人身份，或取得足以支持或反駁該等指控的獨立第三方證據。儘管如此，此前公告仍反覆提及該等指控。董事會認為，此前公告並未以全面而持平的方式載列鄭先生提交的澄清及支持資料。

董事會亦注意到，若干傳媒報道及社交媒體帖文轉載或引述此前公告，部分更未有提及此前公告中指明本公司當時無法核實或未能確認相關指控準確性之陳述，亦無提及鄭先生所提交之澄清內容。董事會關注，該等報道及帖文持續流傳可能導致未經核實的資訊留存市場，並可能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混淆。

經審慎考慮上述事項後，董事會於2026年10月8日議決：(i)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僱員就上述報道及帖文與相關傳媒聯絡，並要求更正該等報道及帖文，或要求將其移除；及(ii)授權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僱員對任何不配合的媒體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採取法律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成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批准其調查範圍。有關調查並不預設任何結論，旨在確保全面查明事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

香港，2026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張維忠先生。